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顾立立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、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6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海华谊”）持有的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三爱富”）60%的股权，并与上海华谊就本次交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。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三爱富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681,863.19万元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三爱富60%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9,117.91万元。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尚需国资有权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。鉴于上海华谊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顾立立先生、钱志刚先生、李良君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时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临时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